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相符之事宜。

作為向賣方訂明獨家期間的代價，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按金」）。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間及保密性之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間屆滿時，或(ii)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或(i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7日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按金須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7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即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擁
有人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